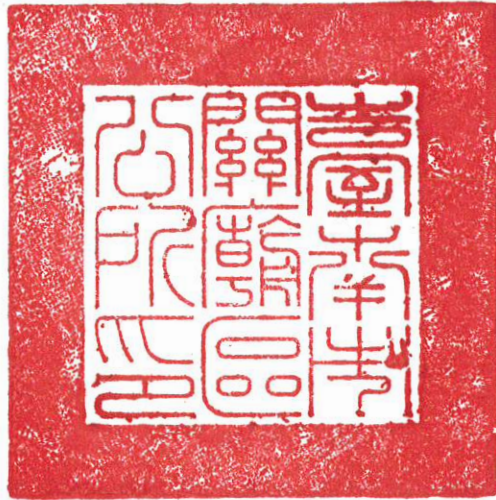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207673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關廟區北花段「1259-2、1256、1259、1260、1261、1267、1268、1269、1270、1271、1272」等10筆地號部分範圍土地為現有巷道，並自112年10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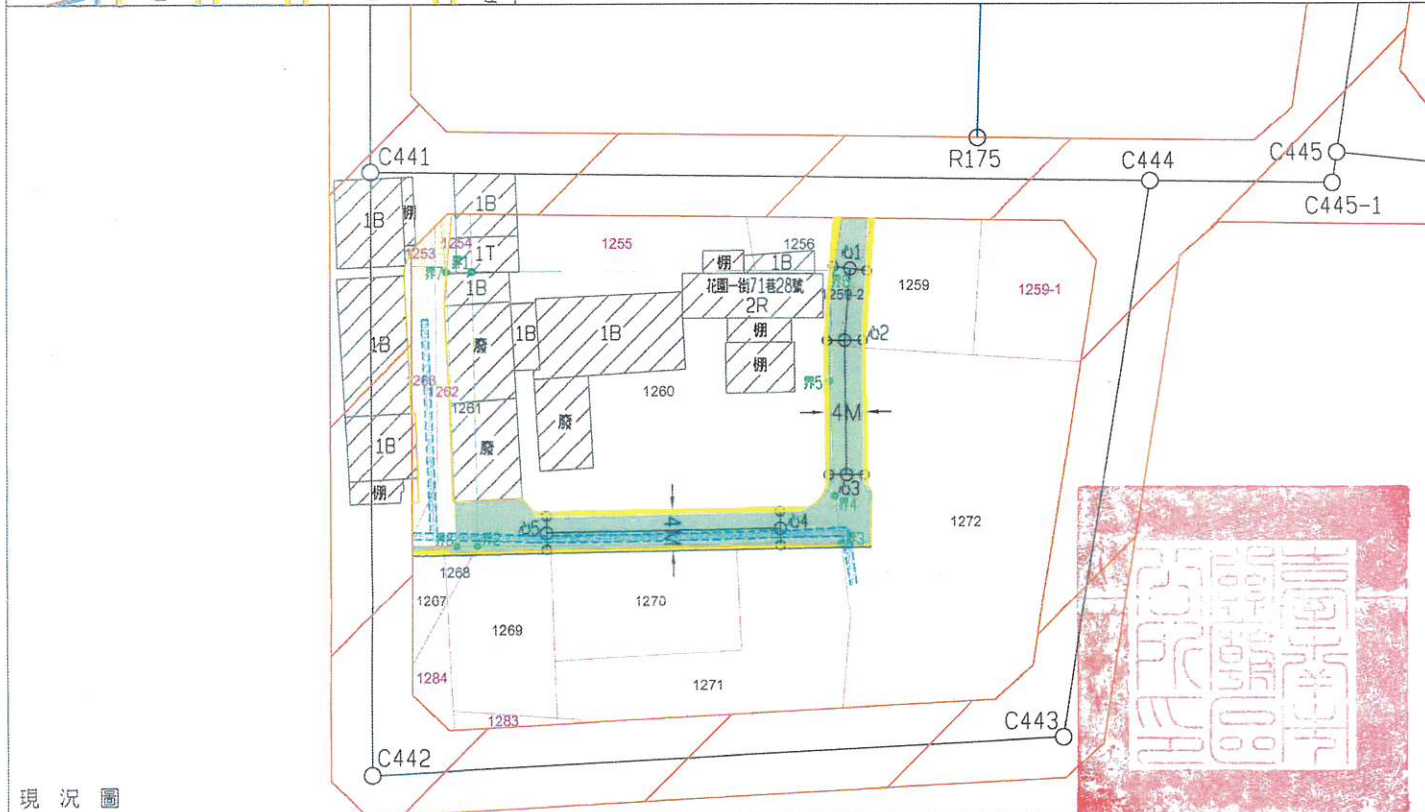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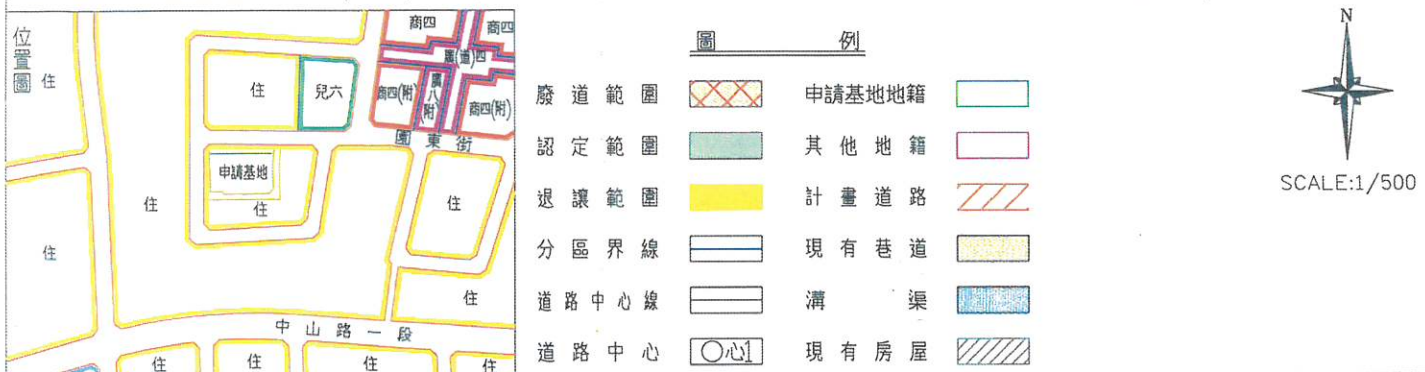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網站公報、本所公告欄，抄本張貼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辦公處及巷道現場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自本處分公告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善具訴願書經由臺南市政府訴願管轄單位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賢村

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北花段1259-2(1256,1259,1260,1261,1267,1268,1269,1270,1271,1272等10筆地號部分範圍土地)共11筆土地為現有巷道



心1現況道路寬3.30M
兩側均等退讓0.35M,合計達4M
心2現況道路寬=3.50M
兩側均等退讓0.25M,合計達4M
心3現況道路寬=3.50M
兩側均等退讓0.25M,合計達4M
心4現況道路寬=3.30M
兩側均等退讓0.35M,合計達4M
心5現況道路寬=3.30M
兩側均等退讓0.35M,合計達4M

